证券代码：002253　　证券简称：川大智胜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关联借款逾期暨剩余借款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1月16日披露《关于部分关联借款逾期暨后续债务潜在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一、本次借款提前到期情况

（一）通知函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债权人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产研院”）出具《关于告知借款提前到期的函》（川产研院函【2026】20号）。因公司发生部分借款逾期，触发《借款合同》第十条约定的违约情形，产研院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该合同项下剩余尚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合计8,950万元全部提前到期，要求公司立即清偿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并按借款本金总额0.5‰/日标准支付违约金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偿还上述提前到期借款本金。

（二）本次提前到期的借款明细

序号	债权人	债务人	借款本金（万元）	实际放款日	还款到期日	债务类型
1	产研院	公司	5,587.00	2025.11.25	2026.11.24	关联借款
2	产研院	公司	1,816.00	2025.12.1	2026.11.30	关联借款
3	产研院	公司	1,100.00	2025.12.12	2026.12.11	关联借款
4	产研院	公司	447.00	2025.12.17	2026.12.16	关联借款
合计			8,950.00			

本次提前到期借款本金8,950万元，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

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.34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逾期（含本次提前到期）借款本金合计19,240.00万元，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.2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借款利息已经全部结清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收到上述通知函后，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，推进债务处置方案，相关工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次债权人宣布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提前到期，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偿债压力，公司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债务风险，相关事项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存在抵押资产被处置、引发诉讼或仲裁等风险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处置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